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港小調字第394號

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阿輕（歿）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情形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復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 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之電信費未清償，嗣台哥大公司將電信費請求權讓與聲請人，為此聲請進行調解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已於民國112年1月14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是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顯有不能調解之情事，爰依上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蕭惠婷